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鄧珮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瑞騏　　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,31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×1/3)=3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伊婕